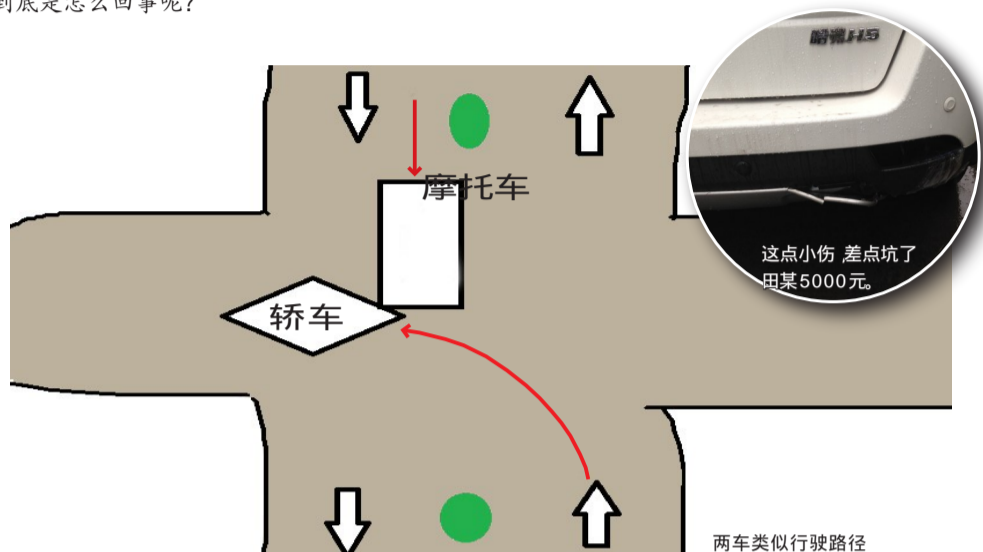


# 明明是左转弯轿车的责任,却骗了直行摩托司机5000元,后来还想去骗保险。受害者起疑,交警介入调查

## 证据就藏在肇事车主手机备份文件里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贾挺兵

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然而近日,四川籍的王某,却坑了一位同是四川籍的田某一。昨天上午,在交警的调解下,王某退还了田某被坑的5000元。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轿车司机坑了老乡,又向保险公司伸手

原来,3月2日14时许,王某驾驶一辆长城轿车经过幸膝工业区远征大楼路口左转弯时,轿车尾部与相对方向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伤。

据王某介绍,发生事故后,他与摩托车驾驶员田某协商时,发现田某很老实,于是动起了小心思。王某告诉田

某:“你撞了我的车,需要赔钱,我这车很贵,后保险杠都被撞坏了,如果报警的话,交警也会定你的责任,还要赔六七千元钱;如果私了的话,5000元就行了。”

田某想了想,同意了,并到附近的ATM取款机上取了5000元交给王某。可王某等田某走掉后,又重新回到事故现场,先后打了110和保

险公司电话,声称一辆二轮摩托车撞了他的轿车逃走了,车牌没记住。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勘察后,发现该车确实被撞了,于是和王某一起到交警幸膝中队开简易事故处理单。

民警周树锋就此事查看了监控,并未找到逃逸车辆,于是开具了事故处理单。

### 摩托司机起疑求助,交警展开细致调查

3月3日上午,摩托车驾驶员田某来到交警幸膝中队办案区,向民警周伟伟反映情况:3月2日下午,他驾驶摩托车与一辆白色轿车发生碰撞,撞坏了轿车的保险杠。事后轿车驾驶员要求其赔偿5000元私了。“这钱我赔了,现在想来问个明白,为什么私了要这么多钱。”

民警周伟伟感到奇怪,

并详细询问当时的事故情况,但田某就是说不清楚。后经周伟伟耐心询问,终于了解到事故当天,田某是驾车沿着富周路正常直行,而来向的轿车左转,影响二轮摩托车的正常通行,应该是转弯轿车负事故责任,而现在却是田某赔了钱。

而后,周伟伟立即赶到现场勘察,并调取监控查

看,但并无结果,此事只能暂时告一段落。

当天中午,事情有了转机。周伟伟和周树锋说起了这事,出于职业敏感,周树锋一下子想到3月2日下午的一起摩托车逃逸事故,被撞的轿车也是白色的,同样也在幸膝工业区里出的事故。于是,两人向副中队长陈文波报告,三人一起对该事故展开了调查。

### 肇事车主否认,手机照片露馅

3月3日下午,三人抱着一丝希望,通知轿车驾驶员王某到中队配合调查,并述说事故的细节。期间,无论交警怎么询问,王某一直矢口否认,并坚定地对方逃逸了。

但细心的三人在田某的描述中,了解到轿车驾驶员曾用手机拍了他摩托车的车牌,于是拿来王某的苹果5手机进

行翻找,但在照片簿里未找到相应照片。此时,交警开始怀疑是不是找错了人。

“照片会不会被删了?”突然,民警周伟伟想到苹果手机IOS8系统正好有删除照片后的备份文件,于是开始在备份文件里寻找,终于发现一张摩托车的照片,车牌号与田某的摩托车完全符合。

在证据面前,王某终于承认了事实,确实是他向田某收了私了费后,又想向保险公司分一杯羹。但是,面对这份证据,起初王某表示只收了2500元,后在交警一再询问下,王某改口说收了4800元。而正当交警准备通知田某过来处理时,未想到田某的手机居然处于关机状态,这下又遇到了难题。

### 受害者联系不上,交警通过老乡寻找

3月4日上午,田某的手机仍处于关机状态,民警三人又为此事开了小会。会上,周树锋提出可以从户籍地的同村老乡这方面着手,调查暂住在汀田街道的四川人。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终于找到了一位认识田某的四川籍老乡,并让该

老乡帮忙通知田某来队里处理。

昨日10时许,田某和王某在交警幸膝中队办案区进行了碰面。田某指出王某就是当时的轿车驾驶员,拿了他5000元钱。后来在民警的调解下,王某拿出5000元还给田某,并向

田某道歉道:“老乡,对不起,我错了。”

田某原谅了王某,并对交警连声感谢。另据维修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王某的轿车维修费用估计最多也就四五百元。

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 继禁止暴力威胁、人身远离令后,市法院首次将财产保护列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受家暴者也可申请财产保护了

本报讯(通讯员 程叶静 记者 黄君君)昨天上午,市法院陶山法庭送达今年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根据当事人卢女士申请,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申请人,同时禁止被申请人于裁定有效期内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据悉,这是市法院继“禁止暴力威胁”、“人身远离令”后,首次将“财产保护”列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两年来多次遭遇家庭暴力,她提出人身及财产保护

50岁的卢女士和57岁的丈夫唐某某均是陶山镇人。卢女士说,自2013年开始,唐某某经常无故对她拳脚相向,施以家庭暴力,甚至殴打两个女儿。今年2月7日,唐某某殴打卢女士,致使她脚踝受伤,后经民警教育作罢。不料当晚,唐某某又再次辱骂她,并威胁要将她打死。“期间,我曾两次报警,民警也曾两次出警,对他批评教育,但都没有用,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卢女士说,“我希望法律能够保护我,同时别让他毁坏家里的财产。”

市法院陶山法庭经审查,认为唐某某殴打卢女士的事实客观存在,卢女士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于3月3日作出裁定,并于昨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据悉,这是市法院根据民

事诉讼法111条规定,首次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范围,从人身权益拓展至财产权益。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也称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施暴人的肢体和精神等暴力行径作出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陶山法庭庭长薛箴言说,通过司法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改变了原有的单纯事后处罚的补救手段,强化了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力度。

#### 相关调查显示反家暴不容乐观,希望广大妇女拿起法律武器

“反家暴工作任重而道远,希望广大妇女能够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薛箴言说,他们去年曾就人身安全保护制度的社会认同度进行过一次社会调查,但结果不容乐观。根据调查,多数受害者刚开始出于家丑不可外扬、担心施暴者变本加厉、维护家庭完整等原因不愿寻求外力救助,只有到最后才会向公安、妇联以及法院等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同时,绝大多数受害者的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的具体实施信心不足。

但是,薛箴言表示,从该院2012年以来已制发的3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定期回访来看,受害人并没有遭遇相同的困扰。

## 蔬菜散落一地 交警当起搬运工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陈伶俐)3月3日15时20分许,在56省道黄坪村路口,一辆满载蔬菜的货车因未对蔬菜进行捆扎,致使大量的蔬菜在运输途中散落在地,占据飞往马岭方向的一个车道。正在56省道巡逻的交警飞云中队长副中队长吴建册发现此事后,立马下车帮忙搬运蔬菜,并用对讲机呼叫在火车站路口执勤的同事前来帮忙。

据吴建册介绍,在将蔬菜往路边移的过程中,他和同事进行了分组,一组在路面指挥疏通过往车辆,一组将掉在路上的蔬菜往路边移。约半个小时后,大伙才将所有掉落在路

面上的蔬菜移到路边,及时消除了此处安全隐患。交警的这一举动得到了过往驾驶员与路人的好评。

经了解,货车驾驶员姓王,当天在场桥装完蔬菜后,未对蔬菜进行捆扎,便上路行驶,准备将蔬菜运往湖岭,谁知开到56省道蔬菜突然散落。交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提醒广大货车驾驶员,根据相关规定:机动车运载货物需要捆扎物品的应当捆扎牢固、平稳,不得遮挡视线,装载物容易散落、飞扬、泄漏的,应当封盖严密,不妨碍行车安全,违反此规定的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